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譽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7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譽竣於民國113年1月8日16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平區府前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，即貿然直行；適有告訴人黃智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載乘客即告訴人郭琇琦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停等紅燈，被告見狀煞車不及自後追撞，告訴人黃智遠因而受有眩暈之傷害，告訴人郭琇琦亦受有眩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

01 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二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
05 決處刑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
06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二人
07 均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
08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不經
09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11 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李俊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